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20〕137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轻工行业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的要求，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文件精神（见附件2），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选择面向行业或共建产业集群从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或多种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单位须符合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条件，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编制申请

材料及有关附件，各种证明材料务必齐全。

三、请各单位务必于6月15日前将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相应电子版请发至邮箱：[qgcy448@163.com](mailto:qgcy448@163.com)。

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在认定“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基础上，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联系人：付裕武 廖小红

电话：010—68396448、15711352790、13810561831

- 附件：1. 《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